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海宁市速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JXH(ZW)-2 305054
用人单位名称	海宁市速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硖仲路 396 号	联系人	陆凤飞
评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皇甫俊清	项目审核人	董琦敏
项目负责人	高舜威	项目签发人	陈春红
现场调查人员	高舜威, 计腾飞		
调查时间	2023-05-13 至 2023-05-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陆凤飞
检查范围	印刷车间、印后车间（1F）、印后车间（3F）、后道车间（1F）、后道车间（2F）、纸制品车间（3F）、纸制品车间（5F）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丙烯酸, 丙烯酸正丁酯, 丙烯酸甲酯, 乙酸乙烯酯, 噪声, 异丙醇, 苯乙烯		
采样、检测人员	高舜威, 计腾飞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5-15	用人单位陪同人	陆凤飞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224-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且存在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 dB (A) 的作业。据检测结果显示，印刷车间印刷岗位、切纸岗位、印后车间（3F）上光岗位、压光岗位、热覆膜岗位、后道车间（2F）糊盒岗位、纸制品车间（5F）塑封岗位、制盒岗位、后道车间（1F）全自动清废模切机岗位的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A)，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个体 0 个，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9 个点、个体 0 个，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企业门口留影



印刷车间印刷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后道车间（2F）糊盒岗位



纸制品车间（5F）塑封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纸制品车间（3F）皮壳机岗位



后道车间（1F）模切岗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XH/ZWZJ-02

生效日期 2023-03-16



印后车间（1F）覆膜岗位



印后车间（3F）热覆膜岗位